

連江縣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展演類別	☐ 表演藝術類 ☐ 視覺藝術類
	街頭藝人證編號		街頭藝人證使用期限	
	申請類別	☐ 個人 ☐ 團體(名稱：)		
	展演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地點	☐ 馬祖民俗文物館戶外廣場 ☐ 經國先生紀念館戶外廣場 ☐ 馬港圖書館戶外 ☐ 中正圖書館戶外 ☐ 勝利堡戶外 ☐ 梅石士兵茶室戶外區 ☐ 福澳運動場 ☐ 福澳星巴克共融遊戲區 ☐ 藍眼淚生態館 ☐ 福澳碼頭候船室戶外空間(85度C) ☐ 山隴介壽沃口公園 ☐ 枕戈待旦園區戶外 ☐ 南竿北海遊憩區：南竿遊客中心戶外 ☐ 南竿媽祖宗教文化園區：船型平台、 ☐ 巨神像前廣場 ☐ 北竿遊客中心戶外 ☐ 北竿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 ☐ 東引遊客中心戶外 ☐ 東莒莒光遊客中心戶外 ☐ 馬祖境天后宮戶外廣場		
	展演時段			
	展演項目	(依街頭藝人證項目為準)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檢附文件		☐ 演場地申請表 ☐ 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影本		
1. 茲申請進行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須展演前7天，書面提出申請，已詳閱連江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及申請登記報名簡章並願遵守貴場地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並接受停止使用與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2. 以上場所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機關活動之檔期，以機關活動為優先。機關得視情況有取消調整之權利。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 3. 簽章(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主管機關審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